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同时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合计 109,858.6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113.27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33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71.14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45.45
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9,745.3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1,269.8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7,916.8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338.4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158.50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2,061.70
合计	109,858.60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金融资产减值（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的预测以及综合考虑前瞻性因素调整，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2025 年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共计 113.27 万元。

（二）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经测试，2025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269.83 万元。

（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评估，2025 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6,413.81 万元。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5 年，公司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061.70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9,858.60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人民币 109,858.60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及会计信息更准确,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四、审议及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更准确,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